

《保密协议》

本中心档号：_____

收件日期：_____

(只供调解中心人员填写)

(参照香港律师会的《保密协议》样本)

作为准予在 _____(甲方当事人)与 _____(乙方当事人)之间的调解出席 / 提供建议或意见的代价，本人同意受到当事人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日期)签署的《调解协议》保密条款(第 11 至 16 条)的约束，犹如本人是调解的其中一方当事人一样。本人向当事人及调解员承诺，本人不会披露或使用任何与调解有关的资料，或在任何其后进行的诉讼程序中担任证人。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及身分(请用正楷填写)：_____

* 《调解协议》第 11 至 16 条节录如下：

“11. 调解员须把任何一方当事人私下向他披露的任何资料保密，除非披露资料的一方当事人表明无须保密，则作别论。”

12. (a) 当事人及 / 或调解员同意，把本协议及《职权范围》附件 VIII 订明的《经调解的和解协议》(如有的话)的副本送交调解中心。
- 当事人及调解员也同意，调解员须向调解中心提交第 23 及 25 条所提述的《职权范围》附件 IX 订明的《调解证明书》。
- (b) 除了因规则第 12(a)条的规定，以及因成文法、规例或法院命令另有规定，或为实施和执行任何和解协议而必须披露外，所有参与调解的人士均须把下述事项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或透露(不论明言还是暗示)：
- (i) 在调解中发生的事宜；
 - (ii) 在调解过程中，任何一方当事人为解决争议而提出的任何意见、建议或和解建议；
 - (iii) 调解员发表的任何意见；
 - (iv) 在调解中取得的一切材料及传达的讯息；及 / 或
 - (v) 就调解提交或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材料、资料、往来函件(包括电邮)、曾讨论的问题 / 事项、建议及反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经调解的和解协议》(及当中的内容及 /

或条款)，但直接因实施和执行该等和解协议而须予披露者，则属例外。

(c) 除了因成文法、规例或法院命令另有规定外，就调解取得的一切材料，以及因此而提交或产生的文件或其他资料，一律受保密权保障，不得在与合资格争议有关连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获接纳为证据或予以披露，除非有关文件无论如何都会在该等法律程序中获接纳为证据或予以披露，则作别论。

(d) 在其后任何与合资格争议有关的法律程序中，当事人不得传召调解员或调解中心(或其雇员、人员或代表)作为证人、顾问、调解员、仲裁员或专家。

(e) 在调解结束后，当事人的保密责任仍然有效及必须遵守。

(f) 如当事人属公司实体，当事人必须确保其所有人员、代表及 / 或代理人都遵守第 12 条的规定。

(g) 曾经进行、继续进行或已结束调解一事，则无须视为机密。

13. 在进行调解之前、期间或之后，如某一方当事人私下向调解员披露任何保密资料，则在未取得披露资料的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

调解员不得向另一方当事人或他人披露有关资料，除非法例规定须予披露，则作别论。

14. 当事人不得以逐字记录或抄写形式，记录调解过程。

15. 当事人确认，他们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进行调解，即表示同意并接受调解中心可使用有关资料作研究、评估或教育用途，惟不得直接或间接公开，或可能直接或间接公开当事人身分。

16. 当事人并同意，调解中心有权进行观察，包括有权委任观察员出席及 / 或观察任何根据本规则进行的调解。凡进行这类观察，调解中心都必须以书面通知当事人及调解员。观察员须遵守规则第 11 至 15 条的规定，犹如本身是签立本协议的其中一方当事人或调解员一样，并须签署《职权范围》附件 VII 订明的《保密协议》。”